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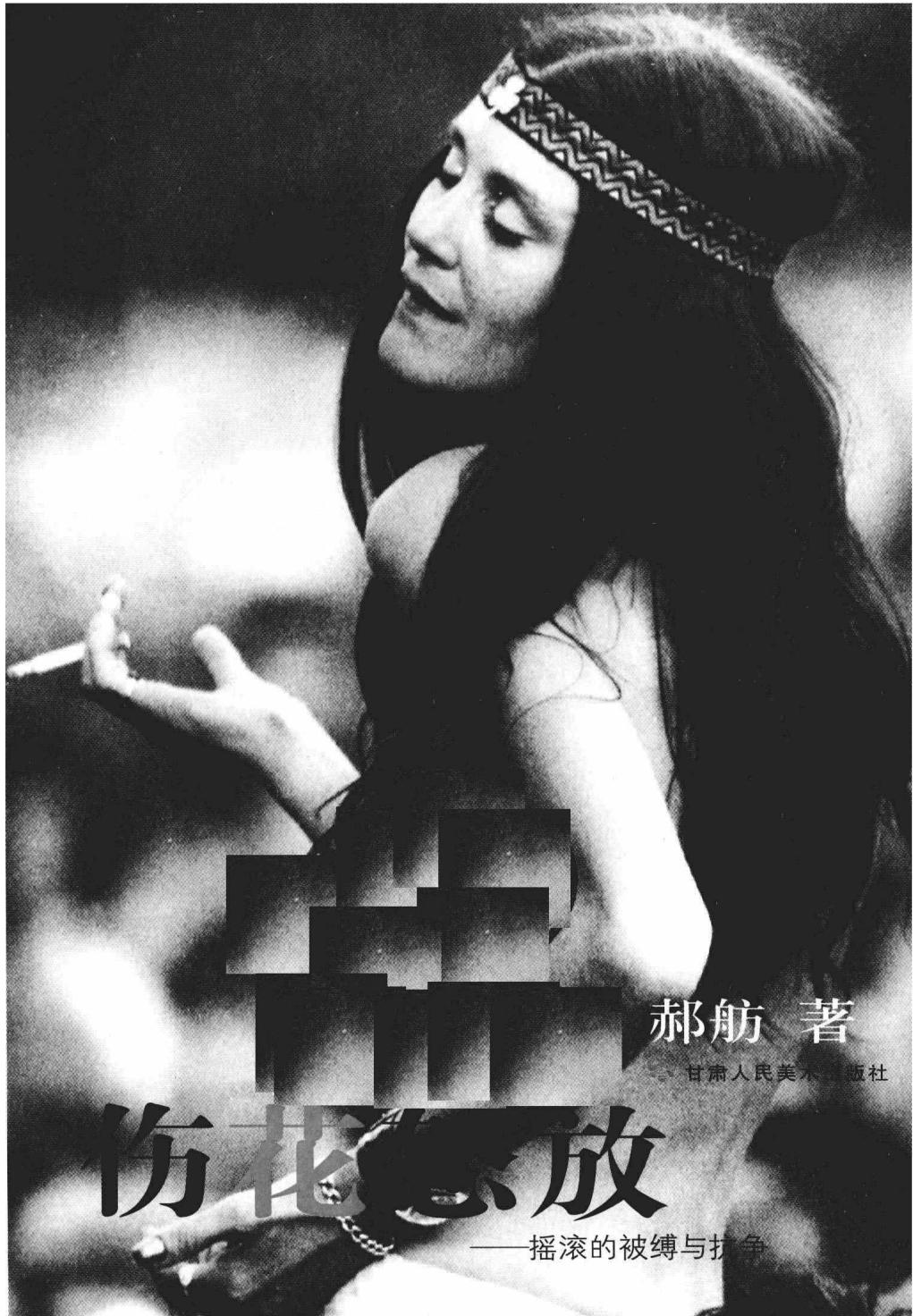
A photograph of a person with long, dark, messy hair, wearing a black leather jacket over a dark shirt. They are standing in a crowd at what appears to be a concert or festival at night, with bright lights and other peopl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郝舫 著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伤花怒放

——摇滚的被缚与抗争



郝舫 著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伤化志放

——摇滚的被缚与抗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花怒放/郝舫著. --兰州: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80588-861-3

I. ①伤… II. ①郝… III. ①音乐—文集
IV. ①J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2525号

伤花怒放 ——摇滚的被缚与抗争

郝舫 著

责任编辑: 马吉庆

装帧设计: 瓷片设计

出版发行: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邮 编: 730030
电 话: 0931-8773224(编辑部)
0931-8773269(发行部)
E - mail: gsart@126.com
网 址: <http://www.gansuart.com>

印 刷: 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205千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588-861-3
定 价: 48.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无疑，郝舫是我们中间眼光和思维走得最快的一位，《伤花怒放》和他多数乐评文字一样，明显超前于中国读者——或者说乐迷——的听觉和思考准备。

这是一本并不晦涩的摇滚乐理论读物，它涉及早期摇滚乐的社会文化意义，研究了一些至今没有得到深入探讨的问题，由于涉及音乐、社会、学术背景较深，所以妨碍了十年前那批读者的理解，但看来它正适合今天的读者。

《伤花怒放》的主题，正如它的副标题所说，是摇滚乐的被缚与抗争，这是任何人理解摇滚乐都不可绕过去的主题，其中的悖论、矛盾、希望，以及论题展开的整个文化问题，都值得用十倍于此书的篇幅去论述。所以说，它应该被再版，在今天这个中国音乐界期待着资本主义全面胜利的关口引起更多思考。

——颜峻（作家、乐评人）

商人是批评家，艺术家是发明家，批评家才是艺术家。《伤花怒放》正是这样的著作。若要当好这三者中的任何一者，郝舫的《伤花怒放》是不该错过的。

——左小祖咒（名乐人）

极简，作者精妙地将错综庞杂的摇滚资料典故，灵活且成功地运用在意有所指的“恶可恶，非常恶”之哲学与社会学理趣的写作向度中，在国内堪称独步绝学。

——方无行（台湾名制作人）

在中国摇滚乐的黄金时期，和那些被传唱的摇滚圣歌一样，《伤花怒放》也温暖着一些人的心，它使我们的音乐理想有一个不那么虚空的人文背襟。这是一个看起来不那么通俗的音乐文化读本，在今日中国仍然缺乏这样严肃而又落到实处的音乐文化。它讲的是摇滚乐，却不单单是摇滚乐的事情，似乎它触及到一代不甘落后的文化青年的软肋，因为那些同样仇恨但却无奈的眼神是那样的狭窄和无助。当中国摇滚乐和其他严肃艺术继续在娱乐和斗争上自我矛盾时，《伤花怒放》再次提供了一些愤怒青年在文化思维上的理性范例，重申却不废话。

——彭洪武（《非音乐》杂志主编）

对于那些一直想要搞清楚摇滚到底是什么的执著乐迷，如果没有看过《伤花怒放》，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这本最早将摇滚乐的社会属性和文化含义用汉字呈现在国人面前的书，深入、翔实、严谨、精彩，值得每个愿意认真对待摇滚乐的人去读。

——李宏杰（《通俗歌曲》杂志执行主编）

十数年间，在乐队创作上历经模仿借鉴进展之后，郝舫的《伤花怒放》代表着中国摇滚文字的新高度。对这位未曾谋面的文字工作者，想象中，他是一个沉静淡泊睿智，胸中不断有火苗蹿起的人。《伤花怒放》言辞精辟，语言生动不乏诙谐之处。对于那些依然在憧憬中想象摇滚和“从事”摇滚的青年来说，《伤花怒放》不仅仅是资料性的，也富于指导甚至是欣赏性，更为危险的是：它显然富于某种煽动意味……

——吕玻（名制作人）

《伤花怒放》是怎么出笼的？（代序）

——答客问

问：摇滚乐在今天已经是一个被用得很普遍的词，摇滚乐队也不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了，可是，很多人很好奇，在1990年代初的时候，这些东西还真的很少见，至少还没有那么多人了解摇滚，你是怎么会想到写这么一本书的呢？

答：直到现在，我还是固执地认为《伤花怒放》不是一本摇滚书，而是一本哲学或文化书，理由很简单，它不是因为摇滚而起，不是写给摇滚乐的听众，其中最富原创的部分也不是关于摇滚的。

从今天回望，1980年代已经太过遥远，可是在1990年代初，每个从那时走过来的“知识青年”，都无可避免地陷入了无名的沮丧与郁闷之中，尤其像我这种从16岁就进大学然后在校园里当学生当老师再当学生度过整个1980年代的人。追索一个年代的秘密，尤其是轰轰烈烈表象下的文化和思想秘密，成了挥之不去的一块心病。在那时和以后，许多人已经做过这样的追索，可是，自己老觉得还是没能解答某种固执心结，那些思想上和情绪上的迷惑、混乱乃至痛楚，总会找到一个出口。所以，在我身边的人终于都开始满嘴生意经的1992年底（现在看来，那或许才正是引发中国今天彻底巨变的关键年份），我开始了《伤花》的写作。一句话，那是想对所谓一代人的心路历程作出总结。

问：可是，为什么选择摇滚乐作为话题？

答：一切其实很偶然。那时候我刚写完了我的第一本小书——《将你的灵魂接到我的线路上——大众文化中的流行音乐》，收在一套丛书中，有一次和共同参与这套丛书的喻阳聊天，说到十年来的心路历程，或滔滔不绝，或如醉如痴，然后提到摇滚，说那些风光得不行的大众文化偶像，也曾有过伤心和奋斗史，其间似乎

是隐喻着什么。喻阳说这是个好主意，值得探讨。

那时候我听摇滚乐已经有些年头，可是渠道有限，哪有现在那么多打口带、盗版和原盘？银子也有限，托人从外面带点原版磁带回来，当宝贝一样供着，资料更是少得可怜。可是一旦想写本书，就觉得一定要看许多书，于是发动所有海外的亲朋好友，见着有Rock（摇滚）二字的书就来一本，书店里买不着的，就去图书馆复印，有个老同学连关于岩画的书都给我复印回来，因为书名里也有rock一词……

问：那成本岂不是很高？

答：没错，这样做的直接后果就是，尽管有些书算是别人送的，我写《伤花》所得的稿费，还是没填满买书开销的窟窿。

问：写一本书，有必要买那么多书吗？

答：现在可能没必要，因为现在有互联网，一般听众对摇滚的了解也比我当时多。可那时候不一样，有的乐队我只有一盘磁带，除了听觉上的印象，完全无从了解其背景，那种饥渴的感觉加上写作的需要，完全可以让人丧失理智。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伤花》中的很多事例，都与一本叫《反对摇滚：摇滚乐的对立面》（*Anti-Rock: The Opposition to Rock 'N' Roll*）有关，这本书列举了很多反对摇滚的事例，我可以随便拿来用。但问题是：第一，它是以1950~1980年代为主，主要偏重老摇滚和重金属，对朋克、说唱等完全没有涉及；第二，它是一本完全不以原创为诉求的著作，全书基本上都是对其他书的资料的直接引用，也很少对乐队背景作任何交代；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我那时自以为是一个受过严格学术训练和经过1980年代文化热潮所熏陶过的知识青年，所以觉得在学术上要严格，不能抄资料性的书，而是要去找到这本书所摘录过的原书，以免有误。所以为了搞清楚那些资料所涉及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唯一的选择是去找到它引用的那些书。好像有一种很迂腐的决心，如果找不到原书，就宁愿不引用那个事例，事实上也的确有好些事例《伤花》里没有用。就这样，我一本本地积累，直到有一天发现，再这样下去，我只会变成藏书者而不是作者。

问：呵呵，有意思。那你后来的解决办法是什么？

答：后来我慢慢清醒了，因为这种过程会永无休止，因为你找到的原书，又引用了无数的别的书，即便是一本只有所谓“客观事实”的书，也是对某种事实的描述，所用的文字和观念不同，说的还是同一件事。而至少在《伤花》这本书里，摇滚乐只是我用来清理思路的一种载体，我不应该在这样的一本书里企图梳理摇滚史，因为就史实而言，即便是第一个整理当事人言行的人，也很难说什么原创性，除非他赋予它全新的阐释。当然，这时候我已经花了许多钱，完满了许多材料。但认识到这一点后，我认为那些思想性的部分，才真正反映了我的意见，也才是这本

书略有些原创性的地方，当然，你也可以说那些原创无非是大师们的思想和自己的胡思乱想纠缠的结果。

问：可是，据我所知，当时很多买这本书的人，都只爱看那些资料性的部分。

答：这是件很无奈的事情，早知如此，我那时应该很详尽地介绍每支乐队。可是你发现没有，现在关于摇滚的信息轻而易举可以得到的时候，那些资料就没那么重要了，甚至可以说是没什么价值的了，正像我当时找到许多资料，发现像*Anti-Rock*一书中所列举的现象实在是太过普遍，比如你找到一本关于“大门”乐队的书，就会发现他们成名后所遇到的那些事，都可以拿来做资料论据摇滚的被缚与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至少像*Anti-Rock*或《伤花》中资料性的部分真的没那么重要，或者说，很容易过时。

问：但是从那种独特的角度看待摇滚的这些资料，还是不多见的，所以重要的可能不是资料本身或取得资料的渠道，而是怎么给它新的含义。

答：完全同意。其实，除了经济与精力上无法承受之外，是我当时特别推崇的思想大师伯林给了我最终的启发，尽管我对他的思想结论有不甘心之处，可是他用别人都知道的史实，描述出一个个完全不同的历史人物，靠的便是全新的角度和思考方式，以及全新的逻辑与文采。我那时候最推崇的写手的人，一定要是那种让人在他的文字之后，对其描述的对象有全新印象的人。所以，我对许多书的资料作了全新的安排与处理，尽量想让它体现出新的逻辑，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伤花》里引用的东西也完全可以被用来作为一个入口，用它来作别的例证。极端地说，你甚至可以用这些事例写出另一种主题的文字。

问：还有一个事是很有意思的，就是“伤花怒放”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很流行的词汇，比如你到网上用Google搜索，肯定会发现一大堆，尤其是在乐评、球评、影评、IT评论之类的话语中，这些作者应该都看过这本书吧？

答：不会吧？说实话，这个书名是书稿已经写完后才根据内容取的，是个生造的词，“伤花”这个说法，其实也半通不通，只是它作为一种意象，好像真的可以用来象征点什么，所以大家才愿意用吧。这其实就是刚才说到的玩意儿，重要的不是资料，而是由此生发的想象力。

问：但是，真的有许多人看过这本书。

答：好像是吧，我后来在不同的场合遇到过很多人，都说看过这本书，好像比这本书当时的印刷数要高出许多。说实话，我对在学校、书店、音像店遇到我的读者并不意外，最意外的是很多次在大公司的写字楼递名片时遇到我的读者，他们的第一句话往往是：“你是写《伤花怒放》的那个郝舫吗？”感觉很怪异，甚至有些难为情，哈哈。

问：在最近一期《城市画报》上，我看到《伤花怒放》和你的另一本著作《灿烂涅槃》一起，被列为“七十年代人的必读书”，而且位置很显著，也许这本书对他们真的很重要？

答：你知道现在的我对“XX一代”已经不以为然了，可是同时已经学会了尊重别人的看法。《城市画报》好像还不错，所以我当然感谢他们抬爱，只是这两本书真的有那么多人看过吗？我还是存疑，当然对每个真的看过它的读者，我都心存谢意，因为我尊重看过这书的人，不管你喜欢还是不喜欢。对那些没看过这书或者没有认真看过却胡加议论的人，我一笑了之而已，因为现在这个时代，最流行的就是用一句自以为精练的评语，把别人多少年的努力摧毁，似乎不这样做就不足以显示自己见多识广或水平高。

问：那你认为这书真的很完善吗？

答：才不是那个意思。摇滚乐是一种最没心没肺的艺术，因此也才是一种最没有负担的艺术，它的弑父行为和自相残杀确实每天都在发生，所以很多心地善良的人都受不了这玩意儿，可是摇滚乐也由此才永远死不了。所以我从来对《伤花》的完善度不抱太大希望，它只是一块铺路石而已。

问：具体而言呢，你觉得从后来和今天的眼光看，它有什么不足之处？

答：太多。以摇滚而言，我当时比一般人多听一些音乐，但对摇滚乐的感性认识，依然还是初级阶段，所以不可避免地对咋咋呼呼之辈投去更多眼光，对那些于我的论题更有利的支持者或者自己真正喜欢的乐人，列举得远远不够。又比如摇滚乐的文化背景，对其影响更为直接的文化形式比如“垮掉的一代”、浪漫派诗歌、现代主义、反基督、迷幻、性革命、景况主义、解构等等当时都认识极浅。学术观点上更是如此，尽管我早就不再像当年那样对这本书里所涉及的许多学术和文化问题保有那样的热情，但凭直觉也知道，问题已经越来越复杂，而对其中所涉及的许多思想家和思想，我也已经有了更为复杂的看法。唯一可以自我安慰的是，就像我认为最好的书是叫人如何思考而不是思考什么一样，我还是认为《伤花怒放》真正重要的是启动而不是结果。所以我不认为再版时除了错别字还有作任何修改的必要。

问：那加图片有什么意义呢？

答：这点我倒真觉得有比商业上的考虑更重要的东西。当年读者对我提出的问题最集中的是两点，一是乐队、专辑、歌曲的名字没用原名，二是引用了太多同视觉有关的例子却看不到。在今天，第一个问题已经不成问题，因为那些乐队已经大多为人熟悉。而第二个问题依然有解决的必要，尤其是这次选的很多图片，并不简单是图像注解，而是从一些新的角度来对原书作出增订，让这本书的再版本真正名副其实。

问：正是《伤花怒放》的风格，让你被人接受也被人质疑，其中最常见的质疑是，你怎么可以把哲学带到乐评中来？

答：其实我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在写所谓乐评，因为我向来更认为自己是学者或者作家，当然只是从身份分类而不是从哪个身份有任何高下的心理投射而言。或者用不那么让反智人士反感的说法，是写字的。且不管它。一般而言，我会说任何人都可以用任何风格来写作任何文字，谁喜欢谁不喜欢也都是他自己的事。可是我不怕承认我会在那些面对我的文字产生焦虑感的人面前发笑，因为我没觉得我的文字有多哲学，那可能只是你面对你也许永远无法把握的东西时产生的不安全感。可是人是无法永远停留在很不哲学的水平的，人类和个人的思想进步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想想你现在同十年前所想的东西已经有多大差别，就会让你更心平气和。而且哲学的表达方式之多样，已经不是传统的哲学一词可以概括，尤其不是在中学和大学的呆板公共课可以挨着边的，而许多人对哲学的反感，无非是因为他们被公共课所培养出来的呆板思维所局限，这的确是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所谓“吊诡”。所以还是让自己进步更重要。至于天生或习惯思考和天生或习惯不爱思考的人是不是该相互欣赏，倒真是哲学或不哲学无法解决的事，各得其所，各得其乐吧。我坚持心灵比耳朵重要，是因为我更喜欢心灵的快乐而不是简单的刺激，当然你也可以说，心灵的刺激是更刺激的刺激，呵呵。

问：《伤花怒放》的文风，也是争议的焦点之一，喜欢的人说它华丽璀璨，不喜欢的人说它不够平实，你现在怎么看？

答：对有关音乐的文字，必须富于音乐的节奏感，这是我曾经的基本追求，甚至可以极端到可以诵读，不止一个摇滚乐手发现过这本书中某些段落的秘密。到今天，我还是认为文字一定要富于美感（不排除对另一些人来说是丑感），太过平实也就是太过平庸，这是仁智之见那类事，永远不可能有结论，尤其是在电视八股、百字专栏之类足够平庸的玩意大行其道的今天，在富于美感变得反动的今天，在文字中创造复杂而不是简单的个性，实在是值得一做再做的事。至于自己是不是一直在改变在超越，实在是如鱼饮水。

问：《伤花怒放》中所揭露的事实，尽管是历史的事实，也有人说它使美国看起来很可怕，好像是歪曲了事实。

答：这是我见过的最可笑的怀疑。说实话，我那时天真到根本不想认真质疑这些事是在哪个国家发生，我只是想证明，每一条通往天堂的路，都是由地狱所构成，其表面动机，就像古时的色情作品，往往都说是为了劝人向善，你从中看到什么，更证明你是什么样的人，而不是看了这书你能变成什么样的人。至于那种看起来不太可能在所谓民主国家会发生的事后来还是不是继续在发生，除了这本

书和现在收在书里的图片可以证明，还给你推荐一本书：*Parental Advisory: Music Censorship in America*，这书是2001年出的，收录了很多发生在*Anti-Rock*和《伤花怒放》出版之后的事实，你会看到更多的证据（本书新附录中的材料便大多来自此书）。至于这本书是不是说美国坏话，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说到底，这书说的事同美国的唯一关系是好多事发生在美国而已。当然，关于社会本来的样子，我认同一种想象，就是想象一下我国也可以随意买卖枪支的话，结果会如何；就像有些人说中国摇滚是条件不好才会这样，看起来很可笑一样。

问：所以你这书也无所谓左中右的立场？

答：不管别人看这本书有没有收获，我写这本书的最大收获就是看到了干硬立场的可笑性，而且，当大伙都有所谓“丝绒革命”提示过的那种自我和相对自由的空间，这些立场就越来越像是表演。

问：同十年前相比，中国的状况已经天翻地覆，你认为《伤花怒放》还有那时的意义吗？

答：也许我的说法有些狂妄，可是我认为当时还是一些朦胧发问的东西，比如商业化、比如个人主义、比如集体强权与集体狂热、比如道德虚幻、比如多元化的终极意义、比如所谓民族宗教爱国的极端危险性、比如价值崩毁……恰恰是在今天才开始露出端倪，其间暴露出的问题，也开始成为人们的切肤之痛，十年前反而还如痴人说梦。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的发展和个人的思想变化一样，很难用进步退步这种绝对的字眼来形容，就像《伤花》中无处不在的对复杂性的强调和尊重一样。走着瞧吧，没有人能笑到最后，哪怕是所谓历史的最后一人。

（提问、整理：王艳）

绪 言 摆滚何为

形态各异的扬声器巨墙之后，变幻莫测的聚光灯罗网之中，鼓手鬼斧天工般地敲打，吉他扣人心弦地拨响，舞台英雄或嘶哑或高亢的声音唱起，千万歌迷的狂呼响彻云霄——摇滚张扬登场！

如果说90年代之前的中国，摇滚还只是崔健孑然独立的呼喊，是青年们从《伊甸园之门》出发萌生的向往和想象，如今，它却响彻在每一家舞厅、每一部随身听，探头于每一家电台、电视台和大报小报，甚至成了最为大众化的口头禅，成了任何一个时髦青年表明自己不曾落伍的口头招贴。而与此同时，无数的人依然在疑惑何为摇滚。

如果非要用定义来限定摇滚，其结果往往令人啼笑皆非。让我们看看那些“摇滚专家”的把戏：

格雷尔·马库斯是闻名遐迩的摇滚名著《神秘列车》的作者，他认为摇滚无非是“一种美国文化”，比如埃尔维斯·普莱斯利无非是“把作为美国人的感受戏剧化，把这种感受的含义、价值和美国生活的利弊作形象表达”。

卡尔·贝尔兹则在他那本《摇滚故事》中视摇滚为“民间艺术”，一种下意识的俚语表达方式。

查理·勒特称摇滚为“城市之声”，认为它是都市少年们创造的新音乐呐喊。

乔纳森·艾森则在《摇滚时代》中称摇滚为“对西方文化伪善的反叛……是一种深刻的颠覆形式”。

戴夫·哈克在《物有所值》中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分析摇滚，认为它是“工人阶级文化”；而保罗·约翰逊则在《新政治家》中视摇滚为资产阶级的阴谋，其目的是招安潜在的革命者，使他们“沉溺于其中而麻木不仁、懒散不堪并脱离实际”。

理查德·戈尔德斯坦在《摇滚之诗》中则认为，摇滚最重要的特点乃是对于青春

活力的肆无忌惮的挥霍……

同样，当问及摇滚乐迷为什么迷上摇滚时，你也可以听到花样百出乃至矛盾重重的回答：

“我喜欢这种节奏”；

“我喜欢这种声音”；

“我喜欢这种调调”；

“它让人坐不住”；

“我觉得听起来过瘾”；

“我觉得听起来舒服”；

“我不听歌词，只听那种感觉”；

“不听歌词就听不懂摇滚，摇滚的可取之处就在于介入生活”；

“摇滚就是自由”；

“摇滚就是叛逆”；

“摇滚就是狂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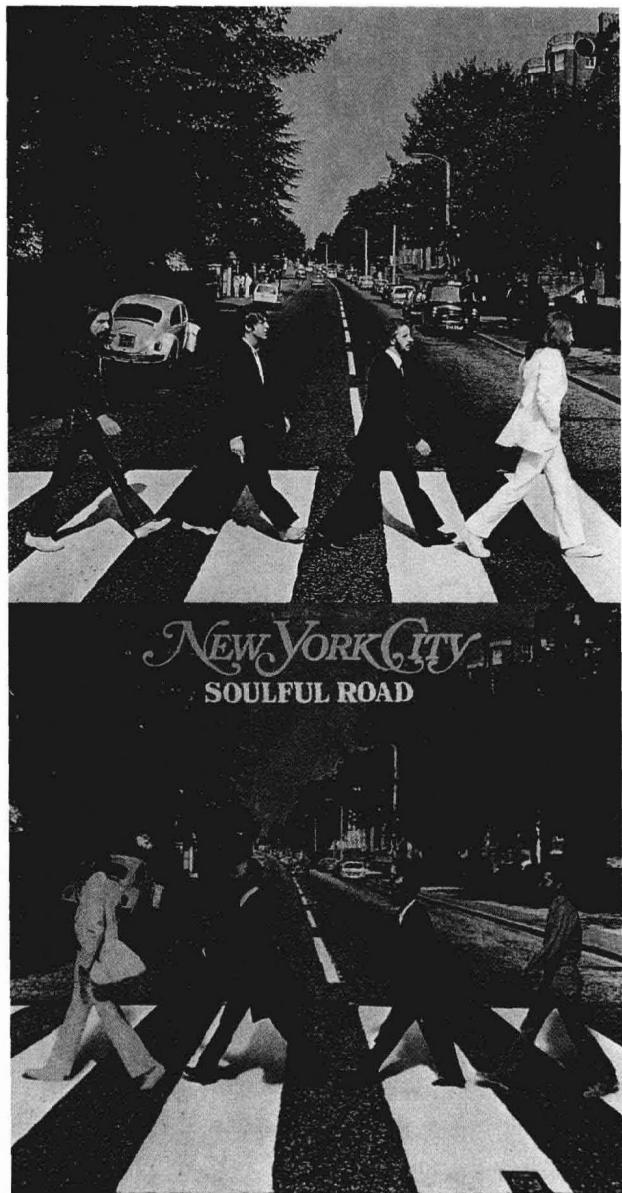
“摇滚就是狂热”……

应当说，所有这些都是摇滚，因为多元本就是摇滚的特性。从摇滚的所有定义、专著（仅仅是有关埃尔维斯·普莱斯利的书籍就已接近百种）或乐迷感觉中挑选一种摇滚含义，无非是一种盲从；而自造一种定义，也至多是一种任性。

如同任何一个稍微接触过摇滚的人都会感觉到的那样，摇滚固然首先是一种音乐，但这种音乐之中并不存在什么完整的音乐要素可以使人在绝对把握地将它同其他音乐形式完全区分开，它的节奏、乐器、音量、旋律、声音都可以从其他音乐形式中找到。但这些四处存在的要素的组合形式却使人可以断定某一首歌是不是摇滚，这不完全取决于音乐要素，毋宁说更多地取决于历史，取决于摇滚包容万象的气概，取决于崇尚摇滚者的信念。

而任何一种“标准”的摇滚定义，则可能会把摇滚之外的东西当作摇滚，而将真正的摇滚排斥在外。

因此，我尊崇并践行在那些最为典型的摇滚歌手身上所表现出来的个性意识，自作主张地选取摇滚的精华或糟粕。尤为重要的是，我自然首先强调摇滚是一种音乐、一种乐趣，但我也坚持认为，摇滚绝不仅仅是一种音乐，它也是判断、测试时代和人心的最佳手段之一。高唱军歌行进的战士和由情歌伴随成长的恋人在多年以后告诉你，他们虽然再也记不得其他一切，却记得住当年陪伴自己的歌声。如果说这是音乐力量的见证，则摇滚的力量更加强大，因为它比军歌和情歌更深地与社会和文化相连，从它产生之日起，它就不仅造成了音乐领域的剧变，而且引发了语言、发型、衣着、生活方式和全部文化、政治、思想方式的剧变，这一切曾经发生在西方，在今天的中国也已初露端倪。



同一条阿比路，走过太多完全不搭界的乐队，寄托过太多完全不同的诉求，它是摇滚乐无法一统的古怪象征。

由此，我们如同不过多沉溺于摇滚定义之争一样，同样不过多沉溺于摇滚本身的历史；我们关注的是摇滚同社会、历史、思潮一并搏动的情景，而正是从对这一情景的关注中，我们又可以真正更深刻地懂得什么才是摇滚。即由摇滚何为明了何为摇滚。

那么，摇滚何为？最好的视点便是观照摇滚的阻力和压制来自何方以及摇滚对它们作了何等样的

抗争。由此，我们判断：

摇滚要求自由。这一自由绝非让许多人谈虎色变的为所欲为，而是对人类和社会完善性的另一类刺探。当摇滚的自由得以保全，人类的自豪感才不至于依然是伪善而色厉内荏的幻术；所谓文化，也才得以成为人类形形色色境况的无羁观照，成为人类心灵往来无碍的操场。

摇滚参与革命。这是一种号召的参与，它用狂放或温柔的形象、轻快或强烈的节奏、考究或急就的歌词，粉碎异化和现实，使不满如同蒲公英种子四处飞散。但摇滚恪守艺术和文化本分，只为争做吉他英雄或舞台英雄而殚精竭虑，只赤膊上阵不披挂上阵，只和平吟唱不诉诸武力，并时时将吉他做梵音飘向迷途者，将鼓点做木鱼敲往偏执狂。

摇滚超越道德。习俗和卫道士往往对摇滚大施杀手而反被肢解，其原因不在于摇滚的道德雄辩而在于它干脆无视辩论的存在。以创造力做剃刀的摇滚战士在革命途中毫不在乎地将道德法眼作为肿瘤切除，心中没有半点犹豫。

摇滚躲避意识形态。它在那些神圣立场的夹击之下如同风箱中的老鼠两头受气，这就使它意识到倚门卖笑的危险和呆滞，它宁愿在一个巨大的社会迷宫之中以政治直觉为诉求东游西窜，而不愿身陷哪怕是温暖如家的囹圄，漂流是一种痛苦，但有时也是一种幸福。

摇滚挺身反抗贝多芬。它坚信音乐不是身份或地位、教养的表征，不愿让生性可以自然起舞的灵魂只对音乐囿于憧憬。它一只一只地解放艺术小脚和束胸，使音乐“解放脚”和“天乳”满地欢快飞跑，满世界愉悦震颤，使音乐终于重新向生命河床奔涌不息。

摇滚无视国界。它深知狭隘的民族主义与天下一家的情怀相比，实在是可以通向丧心病狂的坦途。于是它无视四周缭绕的氤氲毒气，遥想着蓝色地球上各式花环淹没了坦克，全世界的少女们奏着各式鼓点昼夜起舞，不再有种种基因口实之下的生灵涂炭。

摇滚崇尚激情。它用游移不定的火热焚毁种种堂皇和伪善，使艺术意味放纵的意象倍加清晰强劲，它是那种已经喷射出地面的动荡岩浆。在这种激情之中，由于蕴含了与其诅咒者同样的频率和狂喜，使它纵然歼灭了四周麻木不仁却怡然自得的面具面孔，却也在狂喜之中不辨南北。

摇滚反抗上帝。这种反抗与其说是同上帝的儿女们对阵叫板，不如说是让上帝分身百处，用摇滚的浅唱低吟取代唱诗班的虔诚敬颂，用电贝司和聚光灯使木鱼青灯销踪匿迹，用前呼后拥的世界巡演淹没寂寞难耐的云游四海。而在不经意之间，人们却又可以瞥见摇滚歌迷们令人难以置信的顶礼之姿，这是摇滚之光下的惨淡一隅。

摇滚质疑理性。它固执地窥探人类的灵魂机密，不惜用狄奥尼索斯使人头晕目眩的酒剑斩剥大脑，让生命中的快慰和悲苦尽情向极致迈进。于是，摇滚大道之上的跋涉也开始有了歧路徊徨，所幸，摇滚从不因寻找归宿而枯萎，它永远在操练中常青。

看哪，这就是摇滚！

